**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具本校教授職延長服務推薦建議辦法**

103.10.02 103學年度主治醫師具本校教授職延長服務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3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0.30 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1.21 高醫秘字第1031103843號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本醫院為醫療服務、教學、研究之院務發展需要，及提供合聘教授延長服務推薦建議作業依循，依據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醫院為辦理教授職延長服務推薦建議作業，得設置「主治醫師具本校教授職延長服務推薦建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十一位委員組成，由本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會務，另置幹事一人負責行政事務。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由本醫院院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均為一年，聘期屆滿，得連聘連任。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 第三條 |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列：一、審議主治醫師具本校教授職延長服務推薦建議之事宜。二、擬訂及審議主治醫師具本校教授職延長服務推薦建議相關法規。 |
| 第四條 | 本醫院主治醫師具本校教授職，符合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提出延長服務意願。 |
| 第五條 | 申請者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應本醫院發展之需要：ㄧ、醫療技術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且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二、經核准擔任國內外醫療支援者。三、經核准擔任教學型主治醫師者。四、近二學年度曾擔任下列單位之評鑑委員、審查委員、查核或認證委員，且於提出延長服務意願時仍繼續擔任者：1.衛生福利部2.科技部3.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4.國家衛生研究院5.或其他國家級機構五、與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重要學術單位、或其他具影響力之單位或人員有良好關係，或有榮譽事蹟、或著有國際聲望，可貢獻本院經營發展者。六、對本醫院在醫療、教學、研究、行政上有貢獻者。 |
| 第六條 | 曾擔任本校校長及本醫院院長者，免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逕予推薦建議。 |
| 第七條 | 有意願延長服務者，需依公告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 第八條第九條 | 未通過推薦建議者得於接獲通知後7天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